

---

# 昌吉市公安局便民服务站送餐服务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H(CG)2023-26-2

采购人：昌吉市公安局

联系人：党海治

联系方式：1869946067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燕燕、周娜

联系方式：0994-2336208、13399703636

2023年9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2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昌吉市公安局便民服务站送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昌吉市公安局便民服务站送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2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H(CG)2023-26-2

项目名称：昌吉市公安局便民服务站送餐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30万元

最高限价：630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名称	昌吉市公安局便民服务站送餐服务采购项目（一标）
每日标准	31 元/人/天，其中早餐 8 元，午餐 15 元，晚餐 8 元。
预算金额	总价：人民币 210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10 万元
标项二名称	昌吉市公安局便民服务站送餐服务采购项目（二标）
每日标准	31 元/人/天，其中早餐 8 元，午餐 15 元，晚餐 8 元。
预算金额	总价：人民币 210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10 万元
标项三名称	昌吉市公安局便民服务站送餐服务采购项目（三标）
每日标准	31 元/人/天，其中早餐 8 元，午餐 15 元，晚餐 8 元。
预算金额	总价：人民币 210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1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标项2：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标项3：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并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4:00至2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9月2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

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对应CA公司服务热线。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所有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33350502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本标项投标允许兼投但不允许兼中。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市公安局

地 址：昌吉市世纪大道100号

联系方式：186994606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德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和谐玫瑰园A区A座11楼1106室

联系方式：0994-2336208、1339970363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燕燕、周娜

电 话：0994-2336208、13399703636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名 称：昌吉市公安局 联系人：党海治 电 话：18699460676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德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燕燕、周娜 电 话：0994-2336208、13399703636
3	项目名称	昌吉市公安局便民服务站送餐服务采购项目 DH(CG)2023-26-2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采购内容	昌吉市公安局便民服务站送餐服务，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6	供货时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一年
7	交货地点	按招标人指定地点配送至各便民服务站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标项1：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标项2：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标项3：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3、具有有效的并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标明许可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p> <p>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0	分包、偏差	不允许
11	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货物类招标，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货物及其服务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1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13	付款方式	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每月按实际供餐数量结算，每次付款金额以和招标人核对后的金额为准。
14	投标有效期	90天
15	投标保证金	<p>标项1：金额：2.1万元； 标项2：金额：2.1万元； 标项3：金额：2.1万元；</p> <p>缴纳形式：转账、汇款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请各参与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在汇款凭证上备注栏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新疆德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北京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108218002197 银行行号：104885001068 保证金咨询电话：0994-2329731</p> <p>2、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a>)，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p>
16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另行约定。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9月25日10:30
2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3年9月25日10:30 详细地址：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2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25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工作日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内容以（财库[2020]46号）为准，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填写的则视为投标无效。</p> <p>2、本项目属于服务采购项目。</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昌吉市公安局便民服务站送餐服务</p> <p>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p>
2	本标项目投标允许兼投但不允许兼中。	
3	<p>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核查中标人投标文件所述的配送车辆、仓储设施及配备人员等是否属实，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承担法律责任。</p> <p>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项1：9666元、标项2：9666元、标项3：9666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费收取标准依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采购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采购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9.3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两部分。

10.2 资格性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

10.3 其他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九、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十、拟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

十一、供应商近年（2020年至2023）业绩表

十二、反商业贿赂声明书

十三、投标保证金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无固定格式）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及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13、商务条款响应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 14、服务承诺及人员的情况介绍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文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5.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5、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文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5.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条规定的金额、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4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退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正确填写退保证金信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退保证金信息退保证金，因投标人填写的退保证金信息有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 **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仅中标人于开标后的提供纸质文件)**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一致。

18.2 投标文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9.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上传至新疆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递交地点应是招标文件第一

部分“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20.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1.2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项目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需提供2份（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纸质投标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可邮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地址：新疆昌吉市和谐玫瑰园A区A座11楼1106室；收件人：卜习霞 联系电话：0994-2336208、13399703636

21.3 首次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21.4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新疆德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主动提出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3、投标文件的解密

23.1 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24、开标

### 24.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新疆政府采购网”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4.2 开评标过程存档

24.2.1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3 资格审查及评审（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六、中标

## 25、确定中标人

2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5.4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

25.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6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25.7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成交）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相关规定）：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6)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以电子中标通知书的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6.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质疑提出与答复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2。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6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2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七、授予合同

## 28、签订合同

2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5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6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9、合同公告

29.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疆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合同备案

30.1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1、履行合同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2、验收

32.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3、投标纪律要求

#### 33.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3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4、其他

34.1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34.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章：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34.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

(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4.3.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

34.3.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4.3.4 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34.3.5 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34.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4.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34.6 其他事宜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昌吉市公安局便民服务站送餐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乙方为甲方的便民服务站进行餐饮配送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 一、配餐事项

(一) 本合同自2023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二) 配餐标准：按照乙方提供的菜单提供三餐。

(三) 乙方须在周五提供下一周的菜单上报甲方，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修改，每半个月餐单更换一次。

(四) 甲方将使用信息化配送软件在前一天下午向乙方报第二天早晨就餐人员数，早晨报中午就餐人数，中午报下午的就餐人数，为乙方配餐供应做前期准备，乙方应当及时查看配餐系统信息，并通过电话或微信方式与甲方负责人确定信息。

(五)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每月双方实际配送签收单进行支付。

(六) 乙方每天按照约定的送餐时间(前后不得超过15分钟)至甲方指定的\_\_\_\_\_个服务站，送餐时间为：

早餐9:00至9:30送达；

午餐13:00至13:30送达；

夏季晚餐19:30至20:00；冬季晚餐：19:00至19:30送达。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监督乙方保质保量的配餐。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准时结算用餐费用并付款。

(3) 甲方有权不定时抽查乙方的卫生条件，并对乙方的食物原料进行卫生检查，若乙方卫生不能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严禁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油、盐等配料，提供新鲜食材，确保食物安全。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乙方的供餐资格。

(3) 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所需的配餐，如遇特殊情况要停业的，要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4) 乙方负责餐具的清洁和消毒，要按卫生标准执行，做好餐具的保管工作。

(5) 乙方从业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具有食品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6)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送餐，超时送出5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

### 四、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经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

(3) 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4) 本协议中未尽之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

(5) 本协议到期后，如甲乙双方对提供送餐服务无异议，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

### 五、违约责任

(1) 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的配餐有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配送餐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如有类似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及不作任何赔偿并保留追责权利。

## 六、投诉与建议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收集，处理甲方及就餐人员投诉与建议，并认真对待，保证24小时之内回复。

## 七、附则

(1) 甲方双方共同保密本合同条款，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引起纠纷，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合同条款如有遗漏，另行新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1.1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需求一览表）

标包	产品名称	数量	项目总预算	分项预算	最高限价	备注
一	昌吉市公安局便民服务站送餐服务采购项目（一标）	具体站点及人数情况，中标后按采购要求执行。	630 万元	210万元	210万元	每日配送标准31元/人/天进行配送，其中：早餐8元，午餐15元，晚餐8元。
二	昌吉市公安局便民服务站送餐服务采购项目（二标）			210万元	210万元	
三	昌吉市公安局便民服务站送餐服务采购项目（三标）			210万元	210万元	

#### 1.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 (1) 服务期限：1年。
- (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具体地点由招标人确定。
- (3) 服务内容：昌吉市便民服务站餐饮配送。
-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每月双方实际配送签收单进行支付。
- (5) 报价要求：本项目的报价包含的内容为各类食材采购成本、人工费、配送费等相关费用。服务期间，不得向采购人申请其他额外费用。

### 二、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 1、项目概况

1.1 为规范我市便民服务站配餐的管理，保证配餐的卫生与安全，确保便民服务站一线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 2、服务地点及服务范围

2.1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2 服务范围：昌吉市便民服务站配餐配送。

#### 3、服务标准和要求

##### 3.1 配餐配送基本要求

3.1.1 为保证便民服务站一线工作人员的正常用餐，招标人决定委托投标人提供配餐配送服务，投标人将对各个服务站提供早餐、午餐、晚餐配餐配送服务。

3.1.2 投标人须确保具有规范的厨房，布局和卫生设备符合《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确保配餐过程中不交叉感染，具有设施设备、配送车辆及保温桶或保温盒。

### **3.2 餐饮要求**

3.2.1 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早、午、晚三餐，早餐 9:00 至 9:30 送达，午餐 13:00 至 13:30 送达，夏季晚餐 19:30 至 20:00，冬季晚餐：19:00 至 19:30 送达。送餐人数根据当日在岗值班人数，如有变化以甲方信息化配送软件下单为准）。

3.2.2 早餐标准：小菜（至少两种，一热一凉）+主食（花样搭配）+粥（营养搭配）+鸡蛋（每日必须有鸡蛋或茶叶蛋）

3.2.3 午餐标准：一大荤（纯荤）+素菜+主食

3.2.3 晚餐标准：菜（一荤一素）、主食（每周须配有炒面、拌面、米饭、蛋炒饭、汤饭、馍馍等主食）花样搭配。

3.2.4 荤菜均为：羊肉、牛肉、鸡肉、鸭肉、鱼肉、海鲜等。素菜为应季新鲜时蔬。

3.2.5 根据便民服务站工作性质，科学合理营养搭配。

3.2.6 保证十五日内所有餐品不重样。

### **3.3 人员及车辆要求：**

3.3.1 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严禁任何带有传染性疾病的人员从事配餐工作。

3.3.2 工作人员在上岗之前必须要保证个人卫生，着工作衣帽及佩戴一次性手套。

3.3.3 工作人员严禁在工作区域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务，招标人认定不能胜任岗位的人员，投标人应接到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3.3.4 运输车辆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车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保证食品的新鲜及安全。

3.3.5 投标人运输车辆须具有车辆行车证，车辆交强险、商业险、承运人责任险、安责险保险。投标人在送餐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由投标人不遵守交通规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6 投标人应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与员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和购买工伤保险。应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劳资纠纷，不得因此影响投标人正常送餐。否则，甲方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4、服务具体要求

4.4.1 投标人须保证食品卫生安全，保证食材新鲜，肉类需鲜活，蔬菜新鲜，副食品在质保期内，进货渠道合规有相应的收据或发票，有检疫检验报告，严禁使用过期食品。采购人对便民服务站配餐工作负有监督、管理和协调的责任，也会不定期对投标人进行各项检查，包括配餐场所卫生、食品安全、留样、进货报告等，如不达标，将终止合同，采购人可从此次中标候选人中依序顺延中标人。

4.4.2 食品卫生控制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和要求，坚持“超洁净”卫生操作，彻底消除食品卫生安全隐患。

4.4.3 食品卫生:

4.4.3.1 严把原材料入口关，不准变质原料进入。

4.4.3.2 坚持蔬菜类原材料加工前浸泡 30 分钟，洗净去污，减少农药残留。

4.4.3.3 每餐主、副食品留样 48 小时，以备查验。

4.4.3.4 所有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都要岗前检查，不达标的不允许上岗。

4.4.3.5 设立专职食品质量检验人员，对食品加工实施监督检查。

4.4.4 环境卫生:

4.4.4.1 配餐场所空气清新无异味。

4.4.4.2 无蝇、无鼠、无垃圾、无污水沉积，泔水桶洁净并加盖。

4.4.4.3 污水排放畅通，地面无积水、无杂物。

4.4.4.4 门窗洁净，墙壁无尘土、无蜘蛛网。

4.4.4.5 机械设备、排风扇、照明用具保持洁净。

4.4.4.6 水池、保洁柜、消毒柜、蒸箱洁净，无污垢，无杂物。

注: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图片)。

4.4.5 配餐严格执行服务标准，确保菜品质量美味可口，营养均衡，荤素搭配，干净卫生，花样翻新，确保菜品供应数量满足就餐者需求，杜绝浪费。

4.4.6 乙方须在周五提供下一周的菜单上报招标人，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作修改，每半个月餐单更换一次。甲方将使用信息化配送软件在前一天下午向乙方报第二天早晨就餐人员数，早晨报中午就餐人数，中午报下午的就餐人数，为乙方配餐供应做前期准备，乙方应当及时查看配餐系统信息，并通过电话或微信方式与甲方负责人确定信息。

5、其他要求

5.1 投标人按标准为便民服务站提供一日三餐，投标人和便民服务站不得虚报用餐人数，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人的供餐资格。

5.2 投标人与便民服务站之间坚决不允许有现金交易来往，便民服务站伙食费统一由采购人根据各便民服务站当日值班表及配送餐食标准汇总支付。

5.3 为保证便民服务站工作人员的伙食保障，如果投标人供餐的站点，大多数站点多次投诉餐食质量份量卫生等问题，将对投标人供餐站点进行调减。对各项要求完成较好、口碑好的投标人供餐站点进行增加。

5.4 投标人要把食品安全工作放第一，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规范操作，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操作技能，确保食品安全。要不断提高餐食质量，满足便民服务站工作人员的用餐需求、保质保量的做好便民服务站配餐工作。

5.5 中标后，中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配餐场所、配送车辆等进行实地考察。

5.6 投标人须按招标人确定的配餐清单送餐，要求做到每位便民服务站工作人员能吃饱，确保吃上热饭，不够吃能及时补送。

5.7 服务站工作人员如在餐食中发现头发、钢丝球等异物，服务站工作人员将拍照留存证据，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将对中标人作出扣除当天所送全部餐费的惩罚。

### 三、须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承诺

1.1 根据以上提出的配餐配送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提出完整的服务方案、项目人员配置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案、交付时限承诺及措施方案、配送车辆方案、食品安全保证措施方案、配餐配送情况方案、售后保证措施方案、配餐环境情况方案及餐食方案等。

1.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中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其它具体要求作出完整的承诺，含配送时间承诺、食品质量保证承诺、食品安全保证承诺、环境卫生保证承诺及配送包装保证承诺等。

### 四、结算方式；

1、结算时按照投标人总报价的下浮率折算每餐的价格。

2、每月初1日-5日携带上个月送餐单和招标人核对送餐数量及金额，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和招标人核对的本月将不再进行核对。

##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2 宣布评标纪律；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5、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

有的投标人。

6、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程序

### （一）、评审原则

- 1、合法、合规原则。
- 2、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评审内容

-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基本 资质 1	《投标资格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资格声明函》”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基本 资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能力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基本 资质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今年出具的银行资信证 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基本 资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 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基本 资质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①、提供近一年内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 税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 缴税收的提供其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的证明材 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 一年内至少 1 个月的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依法享受免缴社 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基本 资质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另外：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 府采购网”等网站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其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
7	落实 政府 采购 政策	标项1：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 标项2：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 标项3：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 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 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内容以（财库 [2020]46 号）为准，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 式内容填写的则视为投标无效。
8	特定 资质	有效的并符合本项目 采购需求的《食品经 营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食品经营许 可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的《食品 经营许可证》标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符合本 项目采购需求。

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电子版应清晰可辨认并真实有效，因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模糊无法辨认或不完整等资格评审小组无法判定投标人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资格评审小组仅依据投标人资格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应载明不符合的具体原因。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8)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以上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3、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签字；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废标。**

#### 4、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投标人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投标人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①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②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③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5、评标细则及标准

(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2)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或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最大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0%。计算分值时，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2	业绩	6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配送车辆	8	投标人具有专用配送车辆，保证运输车辆的干净卫生，没有接触或运输有毒有害物资等，投标人有一辆专用配送车得4分，每增加一辆专用配送车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车辆照片。 专用配送车为投标企业或投标单位法人或单位员工名下车辆。配送车辆为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货车。
4	项目人员配置	10	须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厨师、配送人员等。 1、项目负责人为公司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得2分；否则得0分。 2、厨师为公司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1人得1分，最多的3分。 3、拟投入的其他人员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1人得1分，最多的5分； 厨师不得兼职其他人员，配置所有人员均须提供身份证、健康证。
5	食品原材料安全管理体系	1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的食品原材料安全管理体系，包括以下方面： ① 供应商拥正规的采购渠道得2分、能保证所有食材安全稳定得2分； ② 供应商食品原材料都有有来源追溯体系得2分； ③ 货源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得2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2分； ④ 有系统完备的食材入库验收及领料台账登记制度得2分；

6	菜品	9	<p>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安排7天清单菜品，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7天菜品清单综合进行评价。</p> <p>1. 菜品丰富，营养搭配合理并优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横向对比第一名得9分，第二名得7分，第三名得5分，第四名得3分，第五名得1分，其余的不得分；</p> <p>注意：提供菜品清单应付菜品原材料及加工详细说明，并附彩图。未提供菜品清单不得分。</p>
7	整体管理控制方案	10	<p>1、总体监控方案（含监控系统、明厨亮灶）科学全面得1分、针对性强得1分；</p> <p>2、服务质量的控制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得1分、有重点针对性强得1分、科学可行性高得1分；</p> <p>3、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得1分；</p> <p>4、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得1分、科学可行性高得1分；</p> <p>5、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得1分、可行性高得1分；</p> <p>投标人自行提供能体现自身特色及供应能力的管理控制方案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管理控制方案的不得分。</p>
8	食品安全保证措施	10	<p>①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详尽得1分、合理并可操作性强得1分、重点突出有针对性得1分；</p> <p>②食品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得1分、原材料加工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手段科学全面得1分；</p> <p>③对食材的加工流程、程序详尽具体的得1分、科学合理得1分；</p> <p>④对食材的加工环节有详尽且完善措施得1分；</p> <p>⑤对食材的存储环节有详尽且完善措施得1分；</p> <p>⑥对食材的装卸、交接等管理环节有详尽且完善措施得1分；</p> <p>供应商自行提供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食品安全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9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10分	<p>①食品卫生保障保制度健全得1分、可行性高得1分、有重点针对性强得1分；</p> <p>②人员卫生制度健全得1分、科学合理得1分；</p> <p>③ 餐厅及厨房卫生质量控制制度全面得1分、有重点针对性强得1分；</p> <p>④垃圾处理方案具体全面得1分；</p> <p>⑤投标人针对企业餐厅的日常卫生清理、保洁及消杀有完整具体的方案得1分、有重点针对性强得1分；</p> <p>投标人自行提供能体现卫生管理控制能力的方案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卫生管理控制方案的不得分。</p>

10	应急方案	5	<p>①针对停水、停电特殊情况具有完整详细的应急方案得1分。</p> <p>②针对突发和临时事件（如招标单位临时增加就餐人员等）有具体的应急管理措施及预案得1分、措施及预案可行性强得1分；</p> <p>③投标人所提供的高峰期及特殊天气的处理方案重点突出有针对性得2分；</p> <p>投标人自行提供能体现应急能力的方案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应急方案的不得分。</p>
11	配送方案	5	<p>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编制的配送方案，包括：</p> <p>①配送方案的有很详细的计划时间得0-2分；</p> <p>②配送方案能保证饭食的安全、保温得0-3分；</p> <p>投标人未提供相应的配送方案，不得分。</p>
12	售后服务	5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包括</p> <p>①饭食有异味或异物时有完善详细处理方案 0-2 分；</p> <p>②具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服务方案完善内容详细包括售后反馈评价表，处理售后电话及人员，0-3分；</p> <p>投标人未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具体资料的，不得分。</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	.....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的（标项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我方代表，提供（标项名称）\_\_\_\_\_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货物及服务的全部内容，并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货时限要求\_\_\_\_\_内完成，同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据此函，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投标报价（元）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文件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资格证明材料

(一)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企业)承诺：本项目的的所有权和该作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企业)所有。本项目我公司(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企业)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 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三)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1、提供近一年内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的提供其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一年内至少1个月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依法享受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小微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 提供有效的并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四、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注：1、后附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厨师等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人配备的所有人员均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拟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	型号	主要参数	备注

**备注：**投标人本表后附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车辆配备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投标人近三年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供货情况

注：投标人本表后附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业绩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应清晰、完整且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七、反商业贿赂声明书

招标人：

在（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投标保证金

说明：

-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提供退还投标保证金信息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开户银行行号等信息。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无固定格式）

提供的其他资料参考“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内容。

## 附件1: 以下内容不需要装入响应文件中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